認養須知評估表

1. □我已年滿18歲，具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且於桃園市設籍，並前項申請人無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紀錄。
2. 本次認養活動，所期望認養之動物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3. 領養人之住宅類型；□透天 □平房 □公寓大樓(套房/雅房) □學校宿舍 □員工宿舍。
4. 有飼養寵物經驗嗎? □有 \_\_\_\_\_\_ 動物，約\_\_\_\_\_\_年 ； □無。

目前家中有寵物： \_\_\_\_\_\_\_ 動物品種 \_\_\_\_\_\_\_ 隻。

1. □我充分了解在領養動物前，已評估過自身狀況是否適合領養，且家人、房東、同居人同意我飼養，也接受需為動物清理糞便及有掉毛(羽)的情形。
2. □我充分了解飼養動物前，仔細考慮自己或家人、同居人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動物，動物壽命短至1年長至20年(部分物種更久)，領養前我已經確認可以照顧牠直至終老。
3. □在領養動物前，我已做足功課，充分了解其動物之品種、棲息環境、食性、習性、飼養管理、照護方式等相關知識。
4. □在領養動物前，是否了解其居住地區之動物醫院資訊及夜間急診資訊。
5. 領養前與管理人員或獸醫師討論該動物之健康狀況，了解病史以及目前精神、食慾狀況為何？

□無明顯之臨床症狀；精神、食慾狀況正常。

□有明顯之臨床症狀；精神、食慾狀況異常。

□可能有其他潛伏傳染病或未知疾病。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1. □我了解動物健康就外觀判斷是不足且可能有潛在疾病風險，依疾病潛伏期不同，請執行與家中動物隔離至少14日，並領養後帶去動物醫院實施基礎的健康檢查，並當牠受傷或罹病時立即醫療盡善飼主的責任。
2. □我了解動物可能因為環境改變而出現隨地大小便、鳴叫、亂咬人及破壞傢俱等行為，需要花費耐心及時間教導。
3. □我已經充分評估自己有基本經濟能力、能負擔動物開銷包含飼養及醫療費用；以及了解動物年老時更容易生病（**動物沒有健保，動物醫療費用高昂**）。
4. □我充分了解不放縱牠在不安全的空間活動，鳥類不隨意放飛，並且出入公共場所時需有人陪同，保護動物也保護他人安全，願意施作鳥類電話環、寵物施打晶片等。
5. 是否聽過動物保護法?□是。□否。

□我會提供安全、通風、適當及適量遮蔽、照明與溫度適合該物種的生活環境，還有提供乾淨且無害的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的飲水。

15.□我使用籠子時會提供適合動物足夠的伸展、活動空間。

16.□我充分了解不論結婚、分手、搬家、出國或懷孕都不會隨意棄養動物《**依動保法規棄養動物，可處以罰緩新台幣3萬至15萬元**》。

17.□我可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**不定期電話追蹤動物狀況及家訪**，家訪前會提前告知。

18.□謝絕動物保護團體組織或營利組織之領養人，領養後若有發現領養人買賣動物或上開事實，**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將有權將領養之動物收回**。

19.□嚴禁領養人將領養之動物作商業用途，如：展演、動物表演、買賣。若發現領養人具上述情況，**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將有權將領養之動物收回**。

20.□我已了解如果**無法續養**將動物送回**動物保護處**收容；嚴禁領養人私自將轉送(賣)動物團體組織或營利組織。

21.現場電話測試 □ 成功； □失敗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簽名（領養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領養人；簽章）已同意上述規定並且了解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